

附件 1

____市新冠病毒疫苗损耗统计表

地区	疫苗生产企业	疫苗剂型	批号	单价(元)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剂次)	累计损耗数量(剂次)	
							正常损耗	非正常损耗(运输不当产生的破损、装量不足、盘亏的、个人恶意损毁的)

注:1.疫苗生产企业有:北京科兴中维、北京生物、康希诺生物;

2.疫苗剂型有:2人份/1ml/支、单人份/0.5ml/支。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汇总表

统筹区	剂次数	疫苗总费用	接种总费用
福州市			
厦门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合计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XXX 市 XXX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卫生健康部门

医保部门

财政部门

(公章)：

(公章)：

(公章)：

填报单位	基金类型	接种人次 (人次)	疫苗费用 总额 (万元)	接种费用 总额 (万元)	医保基金应 支出金额 (万元)	财政补助 比例	财政应补助 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上 级财政补助 资金 (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	⑥=④×⑤	⑦=⑥×60%	
XXX 市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医 保								
	合计					-			

注：1.接种人次数为疾控部门提供的经审核的 XXX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期间本设区市接种单位实际接种人次。

2.疫苗费用总额=Σ（实际每批次疫苗接种人次×每批次疫苗价格）。其中：每剂次灭活疫苗价格不超过国家医保局议定的价格，其他技术路线的疫苗人均费用不高于灭活疫苗。

3.接种费用总额=Σ（新冠疫苗单剂接种费用×对应的接种人次）+不符合疫苗费用结算范围但在 2 月 6 日以后接种发生的且财政尚未支付的接种费用。其中，每剂次接种费用不超过 10 元（含注射器）。

4.财政补助比例为 30%。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上一年度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 3 个月的统筹地区，在经省级财政、医保部门批准同意后，财政补助比例可高于 30%；其余地区符合闽医保〔2021〕18 号规定且经省级财政、医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提高财政补助比例的，超出 30%的财政补助比例不在本表申报。

5.财政应补助金额=Σ（医保基金支出金额×财政补助比例）。

6.备注栏填写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等。

附件 4

省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清算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监管三处相关负责同志

省医保局： 杨志坚 0591-86312895, 13799913778

省财政厅： 陈雯靓 0591-87097508, 18805902015

省卫健委： 王 莉 0591-87855870, 15860837693

省医保中心：黄嘉玫 0591-87503763, 13706965309

省疾控中心：张冬娟 0591-87501500, 13799327516

刘带雄 0591-87523581, 13950303612